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公 告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9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8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

鑒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決議的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9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8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

鑒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

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將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方案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詳情

1. A股發行計劃

繼於H股成功上市後，董事會建議申請進行A股發行，藉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豐富資本補充渠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制定了下列有關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

(a) 股份類別

國內上市人民幣計值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佔(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總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總經擴大股本約25.00%；(i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3.44%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30.28%。

現有內資股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成為上市A股，惟將受限於為期一至三年的買賣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的其他買賣限制。

實際總發行規模將按本公司的資本要求、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及發行時的市況而釐定。

(e)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合資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進行認購者）。

倘上述A股發行的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f) 戰略配售

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採取戰略配售（按需要），按照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需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的投資者配售部分A股。特定配售比率將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釐定，並受限於進行有關配售時的市況。

(g)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發行相結合，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法進行。

(h) 定價方法

經完全考慮現有股東整體的利益、於A股發行時的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作出詢價釐定或直接通過牽頭包銷商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或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法釐定。無論如何，A股的發行價一般情況下不得低於本公司於緊接A股發行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國市場慣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訂明發行價較H股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b) 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配售或涉及A股發行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iii) 釐定發行價當日，

惟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符合聯交所規定除外。

(i) 包銷形式

採取由牽頭包銷商牽頭組成的包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國有股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A股發行時，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履行其責任，按照A股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該轉讓的詳細計劃將根據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釐定及實行。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在原決議有效期基礎上順延12個月。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乃屬具彈性及切實可行。由於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審批流程，且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公告所述的決議案有效期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就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其董事長（及經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擬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選擇、超額配售比例、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並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或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e)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